# 利兹学院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材料评议实施细则

根据《西南交通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、复试及拟录取实施办法》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特制定利兹学院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材料评议实施细则。

一、材料评议专家组

学院按照招生专业成立材料评议专家组，独立进行实名制评分（百分制）。专家组人数不少于5人，成员一般由本学科或相近学科博士生导师组成。

二、材料评议标准

材料评议专家组对材料进行审核评定，重点从科研成果和科研潜质两个方面评价。考生提交的材料必须真实、准确，一经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行为，终止材料审核，取消报考资格。

（一）科研成果（50分）

从考生已取得的科研成果，包括发表学术论文、获得授权专利、其他材料（包括竞赛获奖、参与科研情况、硕士学位论文等）等方面进行评议。

（二）科研潜质（50分）

主要从考生的攻博科研计划书进行评议。

（三）材料评议总成绩

材料评议总成绩=科研成果成绩+科研潜质成绩

三、进入综合考核人选

材料评议专家组的专家依照评议标准独立进行评分（百分制），专家评分平均值低于60分的，材料评议不予通过。

对于生源充足的专业，根据材料评议成绩，按不低于招生计划数1:1.2的比例，分专业从高分到低分排序，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环节的考生名单。

生源不足的专业则根据材料评议结果，择优确定拟进入综合考核阶段的考生名单。

四、材料评议结果公示

根据材料评议结果，将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环节的考生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可进入综合考核环节。

五、咨询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刘老师

联系电话：028-66367509

联系邮箱：dso\_leeds@swjtu.edu.cn

六、监督举报联系方式

在学院官方网站（https:// https://leeds.swjtu.edu.cn）公布材料评议实施细则、进入综合考核环节考生名单。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进入综合考核环节。

考生对材料评议工作如有异议、举报、投诉、申诉等，请与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监督检查小组联系。

联系人：屈老师

联系电话：028-66368220

联系邮箱：qqj@swjtu.edu.cn

七、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西南交通大学利兹学院所有。